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麗真

被告 鄭全盛即家琪服飾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158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4日至115年7月1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  
02 55%（目前為2.875%）計息，嗣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03 金機動利率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如有逾期繳納本息情  
04 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5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如  
06 有貸款契約第7條之期限利益喪失情事時，借款視為全部到  
07 期，此有被告簽立之貸款契約影本可憑。詎被告僅繳至112  
08 年11月14日止，即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  
09 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  
10 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揭事  
17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18 證、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  
19 率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22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2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  
25 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張清洲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蕭榮峰